

東海大學電機系專題製作成果

參加校外比賽補助辦法

中華民國 99 年 11 月 17 日系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為鼓勵教師指導之優良專題製作成果，參加比賽，提高本系之競爭力及學生甄試研究所之籌碼。
- 第二條 每一申請補助之專題製作組，必須於每年 7 月 30 日前提出相關計畫書，e-mail 公告給各老師，並於一週內舉辦說明會，最後由系主任裁示是否通過申請。
- 第三條 專題製作所須之材料於每年本系申請學生專題及實習材料時一併提出申請。
- 第四條 每一專題製作組，所申請之材料費最高以 2 萬元為限，全年度全系補助之最高金額以該年度編列學生實習材料費與維修費總合之 20% 為限。
- 第五條 每一申請補助之專題製作組，必須於 2 年內參加校外比賽，若申請隊伍成員於計畫審查時有一半(含)以上為四年級學生，則必須於一年內參加校外比賽，方得列補助對象。
- 第六條 通過申請者不得再提出每學期由本系所提供之專題研究補助費。